附件12

东莞市低空经济企业开展

适航取证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发改〔2025〕192号）第四章第（十二）条、《东莞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注册成立，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均在东莞市范围内，住所在东莞市内，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单独核算，**专门从事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及无人驾驶航空器整机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等的低空经济相关企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和标准适航证（AC），**且颁发日期在2025年9月15日（含）以后**；

（二）**政策有效期内有产品交付。eVTOL航空器累计交付量达5架及以上，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累计交付量达10架及以上，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累计交付量达20架及以上；**

（三）申报单位注册成立已满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四）申报单位未获得同类型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资助标准

（一）**eVTOL航空器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

（二）**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三）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四）每家企业每年获得奖励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同一型号仅奖励一次；**

（五）具体资助标准和金额将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及企业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四、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登陆东莞市“企莞家”，系统地址https://im.dg.gov.cn/，在对应栏目进行网上自主申报。

（二）线上初审。申报单位所属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负责在线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再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局进行初审。申报单位通过初审后，下载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将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递交或邮寄至市发展改革局。

（三）组织审查。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可视情况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

（四）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局将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个自然日的公示，并对公示有异议的申报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不予支持。

（五）上报审定。具体按照市财政资金事项层级审批程序办理。

五、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委托授权函；

（四）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完税证明；

（五）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和标准适航证（AC），以及相应数据单；

（六）产品类别证明文件：提供材料证明所认证的航空器属于民用航空器、eVTOL、大型或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如：技术说明书、产品规格参数表以及该型号在民航局备案或规章中的分类界定文件等）；

（七）政策有效期内产品交付清单及佐证材料；

（八）其他佐证材料以及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六、监督检查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市发展改革局以及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